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市制造局路 584 号 A 座召开，应到 3 位监事，实到 3 位监事；姜元凯监事会主席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查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
- 二、《审查公司 2017 年提取资产减值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635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228 万元同比增加 444 万元，影响当期损益 3,228 万元。其中：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2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53 万元。公司监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 三、《审查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 [2018]第 ZA10635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506,702.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166,773.71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68,476.79 元，2017 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431,304,999.67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8,316,291.14 元。公司以年末总股本 424,861,597 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合计分配 38,662,405.33 元，与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之比 30.08%。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392,642,594.34 元结转下一

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查公司 2017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审查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审查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七、《审查关于与上海纺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31日